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5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黎子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4,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號				(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)	(單位為 年)		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8萬2,200元	1	利息	6萬9,365元	102年8月22日	115年5月7日	12+259/365	15%	13萬2,240元
	小計							13萬2,240元
	合計							21萬4,440元